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	9
三、臨時動議 ······	1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
二、公司章程 ······	51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5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15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7~43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6 頁)及附件三(第 17~43 頁)。

案 由 三：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6,350,593,358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八年度決
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八年度認
列之費用無差異。
-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
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8,224,560,558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2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
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700314230 號	鴻錡機電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5,189,348
經審二字第 10730092690 號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530,280
經審二字第 10800024680 號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6,190,507
經審二字第 10800107240 號	深圳市鴻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867,683
經審二字第 10800125460 號	康淮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2,689,109
經審二字第 10800263430 號	昆山康瑞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66,175
經審二字第 10830008000 號	碁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11,388,000
經審二字第 10830028710 號	倍盛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3,831,800
經審二字第 10830028720 號	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2,400,000
經審二字第 10830037400 號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2,099,320
經審二字第 10830066640 號	成都釤媧創造科技有限公司	13,441

案由六：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8 年 10 月 14 日				
發行日期	108 年 10 月 22 日				
發行總額	5,95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戊券
發行金額	100,000	1,900,000	500,000	2,500,000	950,000
發行期間	108.10.22 111.10.22	108.10.22 113.10.22	108.10.22 114.10.22	108.10.22 115.10.22	108.10.22 118.10.22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8%	0.80%	0.86%	0.90%	1.10%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08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8 年 12 月 30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1 月 9 日			
發行總額	6,2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1,700,000	500,000	2,350,000	1,650,000
發行期間	109.1.9 114.1.9	109.1.9 115.1.9	109.1.9 116.1.9	109.1.9 119.1.9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81%	0.85%	0.92%	1.12%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3~43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8年度稅後純益	115,308,736,2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530,873,6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141,792,474	
民國108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61,636,070,12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78,280,464,272	
加：民國108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45,121,090	
減：民國108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23,064	
減：民國108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3,216,791	
截至108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740,942,515,63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58,224,560,558	每股4.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717,955,077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 108 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申請將原登記之營業項目全面代碼化，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修訂第二條第1款至第85款所營事業項目。

二、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機器人、電動車及數位健康之營運需要，擬增加營業項目第86款至第93款。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4~48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八年對於集團來說是相當不容易的一年，因為外有中美貿易大戰燒得火熱，內則有公司領導團隊交棒轉換，內外都處在一個高度變動時期。但即使如此充滿挑戰的一年，感謝有創辦人打下的紮實基礎、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客戶的充分信任，以及員工與供應商夥伴的辛勤付出，所以，我們仍然繳出了全年營收再創新高的漂亮成績單。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營運狀況報告如下：民國一百零八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43 兆元，較前一年增加 1%；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153.09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32 元。

除了交出好成績之外，公司也承諾將繼續追求良好的財務績效，長期穩定地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回饋給股東，同時落實公司治理原則，並持續提高鴻海資訊透明度。

過去這半年，全球歷經疫情衝擊，集團一方面首重防疫、務求確保員工安全，一方面心繫客戶，加緊復工復產腳步。而儘管疫情為世界經濟帶來了考驗，但公司一向認為「任何一個時刻都可以是『最壞的時代，也是最好的年代』」，端看我們是否準備好了迎接新局，因此，鴻海從一開始的奠基于核心製造技術，到近年積極往工業互聯網應用發展，與致力於資通訊科技領域的研發，成績都有目共睹，例如被《富比士雜誌》(Forbes) 評定為全球百大數位公司第 25 名；也名列科睿唯安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的 2020 全球百大創新機構名單，同時台灣民營企業中，更唯一只有鴻海連續三年獲得這項殊榮。

雖然頻頻獲得肯定，但集團並不會以此為滿足，仍然不斷極力求新求變，要讓原本以「勞力」密集為本的體質，脫胎換骨為以「腦力」密集為主的結構，具體做法就是走上 F 1.0 現況優化、F 2.0 數位轉型、以及 F 3.0 轉型升級等三條看似有區分、其實卻是合而為一的道路，朝著「好、還要更好」的目標踏實大步向前。

在 F1.0 現況優化部份，公司在去年已對外宣示「分工、分享、興利、除弊」四大重點並貫徹執行，也就是以「強中央、富地方」的精神讓中央與子公司以及中央與次集團之間分工清楚，並全力推動集團內部的資訊高速公路以彼此即時分享各項資訊與心得。事實上，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剛開始爆發時，「分工、分享」的協作就發揮了功效，讓全球各廠區得以聯手超前佈署、有序推進復工復產。另外，集團也在採購流程中導入系統化機制，以排除人性所可能帶來的弊端，減少不必要的成本、也增加股東利潤，進而達到「興利、除弊」的效果。

在 F2.0 數位轉型方面，公司則善用數位科技使整體營運更有效益。例如，我們優化了網站平台以與投資大眾高效溝通、提昇法人與投資人體驗；也建構了供應鏈管理平台，讓我們的上游廠商與客戶都能夠清楚相關訂單執行情況，一方面使公司可以藉由明確的數字表現強化供應商管理，另方面也讓公司能夠更機動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變化。另外，公司也著手建立各種大數據資料庫，讓各管理環節能依照客觀數據，而非人的主觀意識做決策，形成自動化的智能決策流程，也提高決策速度與品質。此外，無論是生產或是績效管理也都將以數位科學化方式來「提質、增效、降本、減存」，最終則極大化集團收益報酬。

至於 F3.0 的轉型升級，則將藉由研發新技術與投身新產業來達到目標。我們將投資「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此三大產業，以及「人工智慧、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這三項新技術領域，以「三加三」作為公司重要的發展策略。以電動車為例，鴻海在全球市場有強大的供應鏈系統、關鍵零組件製造、機構設計研發、系

統整合服務等優勢條件可成為「垂直整合服務商」及「智能平台服務商」，未來也將致力於開發新技術與新共享模式，推動鴻海造車平臺生態永續發展。

此外，為鞏固在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公司特別將在年中成立鴻海研究院，預計下設五大研究所，分別為：人工智慧研究所、新世代通訊研究所、量子計算研究所、資通安全研究所、奈米半導體研究所。鴻海研究院能為集團提供尖端技術研究服務與不斷產生新的經濟增長點，研究成果將前瞻支持鴻海 5 年後的成長戰略，協助事業單位保持產品競爭力，並且推動集團進入新產業。

鴻海一直根留台灣、布局全球，在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捷克、荷蘭、印度、越南……等多處都設有據點服務客戶，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的投資案也按規劃穩定前進：威谷科學園區中最大廠房已完成封頂建設、威州製造園區也計畫在民國一百零九年年中開始試產，同時亦極力延攬各方優秀人才，在先進製造、未來科技的架構下為集團美國供應鏈預先播種。

雖然集團並不需要直接面向消費者，但公司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在「致力於為全球標竿客戶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智慧生活提供者」的信念而存在、服務，所以，每天一大早我們都滿心期待地展開工作，因為今天又是新的一天，讓我們可以為全人類的智慧生活有所奉獻。

走過四十五年的鴻海不停地與時俱進，但是「愛心、信心、決心」的理念精神始終不變，也從來未曾或忘我們對股東、對員工、對社會的責任。集團將持續運用過去所累積的頂尖製造技術與高效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堅實的基礎，主動超前研發，並善用集團的全球佈局優勢，積極扎根未來。我們相信，堅持著追求「速度、準度、精度、深度、廣度」的卓越傳統，鴻海必將持續創造企業價值及豐厚報酬回饋股東、貢獻社會！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43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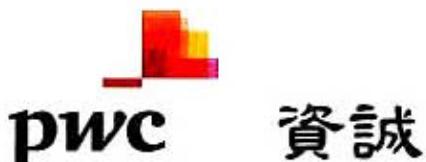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二)。

鴻海公司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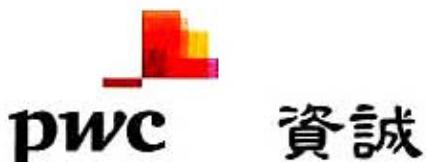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0,056,179 仟元及新台幣 2,131,937 仟元。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



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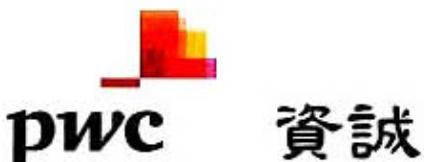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854,657 仟元及新台幣 40,748,228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911,941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9,716,390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



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價值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46,068	1	\$ 82,890,08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980,454	-	1,815,1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動		-	-	3,500,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21,831,190	14	412,897,02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3,985,832	5	131,024,17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51,995	-	793,04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5,369,029	28	972,167,126	32
130X 存貨	六(六)	97,924,242	3	79,402,776	3
1410 預付款項	七	756,593	-	447,8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52,045,403</u>	<u>51</u>	<u>1,684,937,26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5,069	-	1,775,85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流動		329,712	-	330,5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67,515,183	49	1,388,494,765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210,766	-	4,513,316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33,644	-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037,418	-	3,377,1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3,646	-	1,034,4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6,615,438</u>	<u>49</u>	<u>1,399,526,113</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3,028,660,841</u>	<u>100</u>	<u>\$ 3,084,463,373</u>	<u>100</u>

(續 次 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2,180,200	4	\$ 153,762,2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8,837,201	1	18,482,24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68,454	-	453,041	-		
2170 應付帳款		59,560,268	2	60,824,1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36,020,630	34	1,028,246,780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67,305,027	12	405,050,27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04,512	-	16,281,02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72,980	-	598,1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0,87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48,963,961	2	29,875,80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6,784,105</u>	<u>55</u>	<u>1,713,573,689</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1,787,181	4	132,712,842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4,477,901	-	20,018,288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074,448	-	4,846,2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02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387,839	-	1,433,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892,390</u>	<u>4</u>	<u>159,011,21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788,676,495</u>	<u>59</u>	<u>1,872,584,904</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383,371	6	190,018,4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09,927	2	27,539,3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615,182	26	779,409,554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2,451,720)	(3)	(60,309,92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5,194)	-	(15,194)	-		
3XXX 權益總計		<u>1,239,984,346</u>	<u>41</u>	<u>1,211,878,469</u>	<u>3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8,660,841</u>	<u>100</u>	<u>\$ 3,084,463,3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849,729,987	100	\$ 2,867,948,59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2,820,591,664)	(99)	(2,807,155,298)	(98)
5900 营業毛利	(二十四)及七	29,138,323	1	60,793,295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2,299,976)	-	(2,962,754)	-	
6200 管理費用	(7,641,375)	-	(7,028,52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0,297)	(1)	(9,967,987)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8,461,648)	(1)	(19,959,262)	(1)	
6900 营業利益	10,676,675	-	40,834,0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642,991	-	2,475,4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108,008	-	16,009,80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3,327,491)	-	(4,497,8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561,091	4	90,771,444	3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984,599	4	104,758,804	4
7900 稽前淨利		120,661,274	4	145,592,83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352,538)	-	(16,527,732)	-
8200 本期淨利		\$ 115,308,736	4	\$ 129,065,10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7,404)	-	\$ 217,4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270,789)	-	(512,50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164,400	-	(16,527,40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481	-	(43,4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87,688	-	(16,865,9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7,393,440)	(1)	(8,957,1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096,843)	-	(12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490,283)	(1)	(9,078,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602,595)	(1)	(\$ 25,944,66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706,141	3	\$ 103,120,43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2		\$ 8.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24		\$ 7.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達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差額	他項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盈餘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盈合計	
民國107年														
1月1日餘額	\$ 173,287,383	\$ 97,872,884	\$ 122,732,924	\$ 717,885,835	(\$ 56,320,437)	\$ 28,781,127	(\$ 18,901)	\$ 1,084,220,81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309,666	(28,781,127)	23,174,353	(28,781,127)					1,702,80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73,287,383	\$ 97,872,884	\$ 122,732,924			725,195,501	(56,320,437)	23,174,353						1,085,923,707
本期淨利						129,065,105								129,065,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173,981	(9,078,746)	(17,039,903)						(25,944,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239,086	(9,078,746)	(17,039,903)						103,120,437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3,873,440	(13,873,440)							
特別盈餘公積						-	27,539,310	(27,539,310)						
現金股利	六(十六)	(34,657,477)				-	(34,657,477)							(34,657,477)
現金獎賞														(34,653,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6,572,0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十七)													85,573,49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八)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0,018,456	\$ 136,606,364	\$ 27,539,310	\$ 779,409,554	(\$ 65,399,183)	\$ 5,089,256	\$						\$ 1,211,878,469
民國108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0,018,456	\$ 136,606,364	\$ 27,539,310	\$ 779,409,554	(\$ 65,399,183)	\$ 5,089,256	\$						\$ 1,211,878,469
本期淨利						115,308,736								115,308,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23)	(48,490,283)	7,893,611						(40,602,5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302,813	(48,490,283)	7,893,611						74,706,141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906,510	(12,906,510)							
特別盈餘公積						32,770,617	(32,770,617)							(55,451,962)
現金股利						-	(55,451,962)							(1,463,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3,217)								10,315,6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月3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0,383,371	\$ 149,512,874	\$ 60,309,927	\$ 794,615,182	(\$ 113,889,466)	\$ 11,437,746	\$						\$ 1,239,984,346



會計主管：周宗愷
經理人：劉揚偉

後附鶯鶯財務報表附註為本鶯鶯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661,274	\$ 145,592,837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474,327)	(78,508)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36,673	556,69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60,589	366,3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322,661	(1,282,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8,204)	(21,68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692,8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258,264)	(16,087,8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561,091)	(90,771,444)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六(二十八)	(5,326)	24,22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200,827	3,931,9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02,949)	(1,145,2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878)	(126,207)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5,508,415	8,500,552
應收帳款		5,008	7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98,486)	149,974,584
其他應收款		(33,015,712)	(28,843,214)
存貨		(5,554,659)	(9,381,815)
預付款項		(18,521,466)	(3,130,714)
		(308,756)	89,771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帳款		(1,263,882)	41,210,6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3,850)	(95,016,554)
其他應付款		(36,963,867)	(30,388,529)
其他流動負債		(3,410,710)	(181,998)
負債準備一流動		(225,189)	(667,8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410)	(28,0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0,949,383)	73,096,363
支付之所得稅		(19,459,665)	(19,321,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409,048)	53,775,125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u>108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20,716,326)	(\$ 21,920,357)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9,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68,320)	(3,518,422)
其他資產增加		(101,794)	(51,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172,007	44,271,6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500,000	3,5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223,112	24,895,721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增加)		101,505,304	(68,925,835)
收取之利息		1,625,462	1,196,125
收取之股利		16,522,368	4,662,2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161,813	(11,349,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582,000)	4,666,4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400,000	9,000,000
償還公司債		(11,000,000)	(28,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3,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975)	(145,78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451,962)	(34,657,477)
支付之利息		(3,248,896)	(3,692,202)
發行應付公司債		5,950,000	18,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9,272)	-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34,657,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71,105)	(56,086,476)
外幣匯率影響數		474,327	78,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2,944,013)	(13,582,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90,081	96,472,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46,068	\$ 82,890,0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47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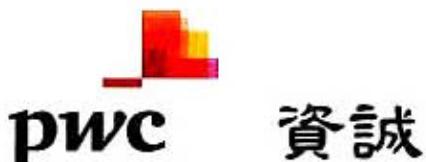
鴻海集團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9,619,235 仟元及新台幣 23,847,058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



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424,606,382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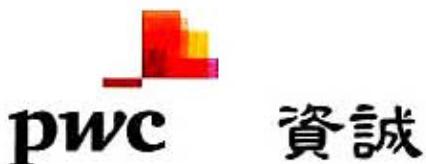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2.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2；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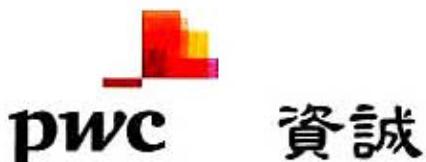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鴻海集團因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權而認列之商譽為新台幣 13,563,157 仟元。

鴻海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2.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價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測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二十)；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營運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六(十三)及六(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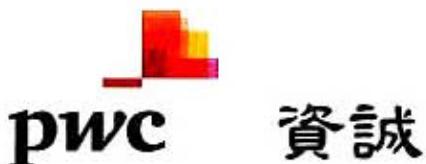
鴻海集團之子公司之營運資產金額係屬重大，該等資產之評價受整體產業環境及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鴻海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估計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營運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亞太電信集團提供之資訊及其委託之專業鑑價專家出具之營運資產鑑價報告，並對鑑價報告中之內容進行評估：

1.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2.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3.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8,374,823 仟元及 271,749,16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27% 及 8.0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58,130,373 仟元及 458,975,38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57% 及 8.67%。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周建宏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價值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7,864,362	26	\$ 788,662,32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2,952,049	-	5,016,3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52,954,877	1	78,944,13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87,278,438	30	1,009,364,15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754,604	1	48,172,2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67,854,299	2	73,996,3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366,543	1	57,705,076	2
130X	存貨	六(七)	515,772,177	15	625,025,794	19
1410	預付款項	七	19,895,574	1	19,596,2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73,692,923</u>	<u>77</u>	<u>2,706,482,746</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82,660,725	3	74,887,49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07,217	2	66,634,3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2,528,569	-	16,240,7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8,631,642	5	160,316,66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287,523,253	9	277,860,012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46,760,340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4,419,912	-	2,523,96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1,380,353	1	30,357,0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8,701,465	1	16,229,3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5,835,299	1	29,823,0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7,248,775</u>	<u>23</u>	<u>674,872,681</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3,320,941,698</u>	<u>100</u>	<u>\$ 3,381,355,427</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380,866,050	11	\$ 532,315,377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30,528,296	1	19,283,22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881,685	-	651,426	-		
2170 應付帳款		870,678,994	26	905,682,505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509,127	1	42,340,7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217,732,729	7	228,985,23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8,531,289	1	36,400,1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四)	2,725,293	-	5,652,1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131,0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91,876,860	3	38,550,736	1		
流動負債合計		<u>1,657,461,361</u>	<u>50</u>	<u>1,809,861,556</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2,8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175,505,344	5	178,794,577	5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41,576,252	1	36,483,79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四)	369,953	-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8,261,509	1	14,649,5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0,875,343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7,266,519	-	9,109,2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3,854,920</u>	<u>8</u>	<u>239,059,983</u>	<u>7</u>		
負債總計		<u>1,921,316,281</u>	<u>58</u>	<u>2,048,921,539</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138,629,906	4	138,629,906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199,383,371	6	190,018,45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12,874	4	136,606,3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309,927	2	27,539,31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94,615,182	24	779,409,554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102,451,720)	(3)	(60,309,927)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5,194)	-	(15,19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39,984,346</u>	<u>37</u>	<u>1,211,878,469</u>	<u>36</u>		
非控制權益							
36XX	六(二十九)	<u>159,641,071</u>	<u>5</u>	<u>120,555,419</u>	<u>3</u>		
權益總計		<u>1,399,625,417</u>	<u>42</u>	<u>1,332,433,888</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20,941,698</u>	<u>100</u>	<u>\$ 3,381,355,4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虧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金額	度 %	107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三十)及七	\$ 5,342,810,995	100	\$ 5,293,803,02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七)(三十三)				
	(三十四)及七	(5,026,942,570)	(94)	(4,961,773,118)	(94)
5900 营業毛利		315,868,425	6	332,029,904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				
	(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0,129,101)	(1)	(32,690,093)	(1)
6200 管理費用	十二(二)	(79,294,289)	(1)	(78,762,8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48,149)	(2)	(84,430,083)	(2)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00,971,539)	(4)	(195,883,029)	(4)
6900 营業利益		114,896,886	2	136,146,8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90,380,254	2	74,415,4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5,567,450	-	(997,8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66,600,696)	(1)	(55,544,8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634,053	-	16,231,71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981,061	1	34,104,567	1
7900 稅前淨利		163,877,947	3	170,251,4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31,692,859)	-	(40,416,017)	-
8200 本期淨利		\$ 132,185,088	3	\$ 129,835,425	3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額	%	107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7,404)	-	\$ 217,4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二十八)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二十九)				
價損益		4,720,616	- (4,687,41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二十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28,377	- (12,700,34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三十六)				
稅		1,481	- (43,4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743,070</u>	<u>- (</u>	<u>17,213,785)</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二十八)				
兌換差額	(二十九)	(51,266,536)	(1)(11,603,0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二十八)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6,843)	- (12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2,363,379)</u>	<u>(1)(</u>	<u>11,724,69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44,620,309)</u>	<u>(1)</u>	<u>(\$ 28,938,481)</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7,564,779</u>	<u>2</u>	<u>\$ 100,896,944</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5,308,736	3	\$ 129,065,10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76,352	-	770,320	-
		<u>\$ 132,185,088</u>	<u>3</u>	<u>\$ 129,835,42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706,141	2	\$ 103,120,43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858,638	- (2,223,493)	-
		<u>\$ 87,564,779</u>	<u>2</u>	<u>\$ 100,896,944</u>	<u>2</u>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32		\$ 8.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24</u>	<u>2</u>	<u>\$ 7.95</u>	<u>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盈餘其業他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普通股資本		保留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	差額	累計	盈餘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287,383	\$ 97,872,884	\$ 122,732,924	\$ -	\$ 717,885,835	(\$ 56,320,437)	\$ 28,781,12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28,781,127)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u>173,287,383</u>	<u>97,872,884</u>	<u>122,732,924</u>	<u>-</u>	<u>725,195,501</u>	<u>(56,320,437)</u>	<u>23,174,353</u>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	-	-	129,065,105	-	1,085,923,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81	(9,078,746)	87,274,412
106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七)	-	-	-	129,239,086	(9,078,746)	1,702,892
法定盈餘公積	-	-	13,873,4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7,539,310	(13,873,440)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4,657,477)	-	-	(27,539,310)	-	-	-
現金減資	六(二十六)	6,572,078	-	(34,657,47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六)	85,573,494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二十九)	-	-	-	-	-	-
非控權益增加	六(三)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629,906	\$ 190,018,456	\$ 136,606,364	\$ 27,539,310	\$ 779,409,554	(\$ 1,045,194)
民國 108 年						\$ 65,399,183	\$ 5,089,256
1 月 1 日餘額	\$ 188,629,906	\$ 190,018,456	\$ 136,606,364	\$ 27,539,310	\$ 779,409,554	(\$ 65,399,183)	\$ 5,089,256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7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七)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06,51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70,617	(12,906,510)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六)	-	-	(32,770,617)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六)	(950,756)	-	(55,451,962)	-	-	(55,451,96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六(二十九)	10,315,671	-	(513,217)	-	-	(1,463,973)
非控權益增加	六(三)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629,906	\$ 199,383,371	\$ 149,512,874	\$ 60,309,927	\$ 794,615,182	(\$ 11,437,746)
							\$ 15,194)
							\$ 1,239,984,346
							\$ 159,641,071
							\$ 1,399,625,4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877,947	\$ 170,251,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65,144,046	58,210,706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1,864,811	1,715,1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四) 3,831,801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76,660	195,147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 391,323	5,124,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三十二) 837,950	824,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996,109)	(12,20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9,634,053)	(16,231,7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二) (1,869,967)	(1,666,50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五) 66,108,704	54,978,87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75,819,336)	(60,400,627)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6,423,484)	(3,543,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62,176	(2,011,528)
應收票據	536,036	(302,417)
應收帳款	22,456,556	143,814,7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8,255	31,879,664
其他應收款	5,878,317	2,888,426
存貨	110,599,948	(58,738,438)
預付款項	(299,314)	731,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285,069)	(220,012,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31,622)	(54,974,370)
其他應付款	(12,493,588)	(37,530,727)
負債準備	(2,556,901)	855,649
其他流動負債	11,543,240	(1,747,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9,233)	(123,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739,094	1,985,009
支付之所得稅	(44,721,356)	(42,141,2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017,738	(40,156,222)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九)	(\$ 77,521,451)	(\$ 65,532,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九)	(6,569,952)	(27,883,42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36,448)	(4,405,42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八)	(3,989,043)	(26,11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68,886	112,95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4,282)	(7,514,7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5,909	2,794,47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89,262	55,580,44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12,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69,020	1,379,8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0,049,126	44,992,3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243,716)	(3,937,967)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		-	241,377
收取之利息		76,563,195	54,451,751
收取之股利		11,228,694	6,290,869
取得使用權資產		(469,473)	-
取得無形資產		(21,2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36,918	(167,081)
其他投資活動		(290,947)	(312,9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84,331	71,431,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九)	(153,984,671)	113,480,23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九)	(10,538,810)	8,340,928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九)	(36,770,000)	19,5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九)	(11,000,000)	(38,617,7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九)	(21,128,785)	17,585,68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九)	(1,068,637)	(7,440,62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6,579)	645,671
租賃本金償還		(4,712,23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3,091,260)	251,608
支付之利息		(62,779,924)	(48,346,530)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九)	-	122,882,2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55,451,962)	(34,657,477)
現金減資	六(二十五)	-	(34,653,7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095,154)	118,970,2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04,878)	(4,079,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202,037	146,166,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662,325	642,496,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7,864,362	\$ 788,662,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p> <p>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p> <p>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p> <p>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p> <p>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p> <p>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p> <p>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p> <p>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p> <p>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p> <p>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p> <p>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p> <p>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p> <p>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CA01090 鋁鑄造業。 6.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配合公司法及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p> <p>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p> <p>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p> <p>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p> <p>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p> <p>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p> <p>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p> <p>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p> <p>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p> <p>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p> <p>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p> <p>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p> <p>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p> <p>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25.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6.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2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28.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p> <p>2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30.CE01040 鐘錶製造業。</p> <p>3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p> <p>32.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33.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3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p> <p>35.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p> <p>3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37.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38.F106030 模具批發業。</p> <p>39.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p> <p>40.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41.F110010 鐘錶批發業。</p> <p>42.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43.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44.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4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46.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47.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p> <p>48.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49.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50.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51.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52.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p> <p>53.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5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55.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56.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p> <p>57.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p> <p>58.F210010 鐘錶零售業。</p> <p>59.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6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6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3.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66.F213100 汚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7.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8.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7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 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7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2.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73.G801010 倉儲業。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4.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5.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7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7.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78.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9.I101100 航空顧問業。 8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3.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84.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8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u> <u>87.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u>88.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89.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u> <u>9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u> <u>91.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u> <u>92.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93.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p>	增列本 次修訂 日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

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五、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

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	160,000,000	1,350,095,955

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事長	劉揚偉	656,219
副董事長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傑	1,483,078
董事	郭台銘	1,341,768,518
董事	呂芳銘	6,177,580
董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松青	1,483,078
董事	富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10,56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獨立董事	郭大維	0
獨立董事	龔國權	0

